

# 广东省水文志

广东省水文局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 广东省水文志

广东省水文局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王丽 刘畅

销售分类：水利水电

ISBN 978-7-5084-9483-8



9 787508 494838 >

定价：158.00 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省水文志 / 广东省水文局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084-9483-8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水文—工作—概况—广东省 IV. ①P337.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5720号

审图号: GS(2001)1606号

书名	广东省水文志
作者	广东省水文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58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3.25印张 566千字 10插页
版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册
定价	15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广东省水文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林旭钿

副主任：简觉钦 王胜端 张庆通 赖仁审 郑道贤

委 员：潘剑中 许扬生 毛维新 李 鹏 钟秀英

阮 博 陈芷菁 黄红明 陈文熙 吴伟雄

傅贤胜 谢建强 林坤明 胡建文 张国桃

刘纪清 周国平 黎裕文 陈 平 王 钊

任成均

主 编：潘剑中

副主编：毛维新 邹 斌

编 辑：张孔超 刘志勇 庄广树 聂红海 高可华

张 俐 陈嘉恩 温子杰

审 查：刘伟成 张孔超 王天宝

# 序

《广东省水文志》即将正式出版发行，我对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广东近代水文观测始于清朝光绪年间。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政治腐败，广东水文事业举步维艰，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水文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强化服务，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水文测报能力和服务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水利防灾减灾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广东省水文志》是我省第一部水文部门志。本志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全面记述了我省水文工作及其发展历程。《广东省水文志》凝聚了诸多参与编审同志的心血和汗水，他们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档案文献，广泛征集资料和意见，历时三年，数易其稿，方才完成编纂工作，所作所为，令人赞赏。《广东省水文志》的出版，不但可以起到“存史、资治、育人”的作用，而且对把握水文工作规律、总结水文实践经验，继往开来推进水文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是为序。

广东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 凡 例

一、《广东省水文志》是广东省水文事业的专业志。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全面系统记述广东水文事业自清光绪六年（1880年，是年汕头海关设立雨量观测）以来，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07年的历史和现状，涉及其他部门如海关、铁路、港务等个别单位的一些水文工作也作了适当记述。

二、本志记事上限追溯至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至2007年底，但有关水文资料系列的平均值统计则以1956—2000年为准，资料特征值因情况特殊或遇跨时限的重大事件，下限适当后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1988年6月之前海南岛属广东省，本志在资料系列均值统计及特征值记述时，原则上不包括海南岛的数据，但有些统计数据难以将海南岛分割，则注明“含海南岛”字样；在记述一些具体历史事件时，为了记述的完整性仍包括原海南岛在内。

三、本志除引用原文之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

四、本志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图、表、照片及附录等。编写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始末”、“述而不论”、“生不立传”的传统志书体例，篇目设置主要采用中、小篇体式，下分章、节、目各个层次。

五、本志主要的事实和数据均用文内注、页（表）下注等形式注明出处，以备核对。水准基面，除有特殊标明外，一律采用冻结基面。

六、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热带气旋的称谓按其出现时的命名不作改变；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文中所用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

七、每年例行召开的水文会议、全省性的专业会议及在广东省内举办的全国性水文会议及专业会议等，在专记内以列表的形式扼要记述，在大事记中不再逐一列出。本志各项数据原则上采用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文总站

(局)提供的数字。《广东省水文志》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广东水文记事录、水文整编资料(水文年鉴)；②广东省水文局各处室、各水文分局；③离退休人员。

八、政治运动方面。本志仅对本部门影响较大者作必要和概括的记述，党、团、民主党派、侨联等工作，因不在本志记述范围，不予记述。

九、机构方面。只记省、地级市以上水文机构的设置、调整等主要情况，鉴于水文管理体制下放期间，省以下水文机构变动情况比较复杂，未予一一记述。对省水文总站(局)的科室设置，以2001年10月30日省水文局升格为副厅级为界，之前记述到科一级，之后记述至副处一级。

十、人事方面。本志只记述省级水文行政机构正、副主任(正、副局长)及正、副主任工程师和正、副总工程师历届(年)任职情况，2001年10月30日之前则记至省级及地级水文机构科级干部历届(年)任职情况，之后记至副处级干部历届(年)任职情况，均以表格形式记述。

十一、大事记。本志以编年体为主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原则上一事一条，但对于某些事件，为免因记述过于分散以致不利于反映始末情况，则采用记事本末体。

十二、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按《广东省地方志行文规范(试行)》执行，包括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GB/T 15835—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及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但计量单位中的千米、平方千米仍采用公里、平方公里。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

十三、凡各地广泛使用、具有明确内涵或不言自明的政治性和技术性名词术语、简称等，均不加注释。水文专业性很强的名词术语，首次在篇章中出现时加注。一般不列数学公式和技术参数查算图表。

十四、本志注释采用当页下面或表后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十五、本志所有刊印、出版的成果，除有出版说明外，均属内部资料，提供有关部门或单位使用。

十六、本志为记述上方便，对一些经常出现的机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采用简称，为便于查阅，列表对照。



# 主要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u>机构全称</u>	<u>简 称</u>
<b>新中国成立前</b>	
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 <sup>❶</sup>	广东治河处
广东治河委员会	广东治河会
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总局	珠局
<b>新中国成立后</b>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国家防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电部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	长办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委
水利部水文局	部水文局
水利电力部水文局	部水文局
水利电力部水利司	部水利司
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总局	珠局
水利电力部广东省水文总站	省水文总站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委
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珠委水文局
全国暴雨洪水分析计算协调小组办公室	全国雨洪办
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南京自动化所
中山大学	中大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长委设计院

❶ 1929年改组为广东治河委员会，1936年改组为广东省水利局，1937年又改组为珠江水利局，1947年又改为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总局。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	省人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sup>①</sup>	省防总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sup>①</sup>	省三防办
广东省总工会	省总工会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省计委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省编委
广东省农林厅水利局	省农林厅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电力厅	省水电厅
广东省水利电力局	省水电局
珠江三角洲整治规划办公室	省珠三办
广东省水利厅水文总站 <sup>②</sup>	省水文总站
广东省水利电力厅水文总站	省水文总站
广东省水利电力局水文总站	省水文总站
广东省水文总站	省水文总站
广东省水文局	省水文局
广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广东省环保局	省环保局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省水电勘测设计院
广东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省水科所

---

① 省以下防汛系统，均简称为××市（地区）防总及××市（地区）三防办，此处不作逐一列出名称。

② 各个时期水文总站（局）属下的水文分站（局），统称为广东省水文总站（局）××分站（局），简称为××分站（局），此处不再逐个列出分站（局）名称。

# 目 录

序

凡例

主要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概述 .....	1
大事记 .....	8
<b>第一章 自然环境</b> .....	50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50
第二节 气候特征 .....	51
第三节 水系及流域 .....	52
<b>第二章 水文特征</b> .....	66
第一节 雨量 .....	66
第二节 蒸发与干旱指数 .....	73
第三节 水位与径流 .....	75
第四节 泥沙 .....	82
第五节 水资源量 .....	85
第六节 洪涝与干旱 .....	91
第七节 风暴潮与咸潮 .....	104
<b>第三章 水文基础工作</b> .....	111
第一节 水文站网 .....	111
第二节 水文测验 .....	147
第三节 水文调查 .....	156
第四节 水文资料整编 .....	166
<b>第四章 水环境监测</b> .....	171
第一节 水环境监测工作 .....	171
第二节 水环境评价工作 .....	172
第三节 地表水污染 .....	173
第四节 水质 .....	181
第五节 水质综合评价 .....	189

<b>第五章 水文情报与预报</b> .....	196
第一节 水文情报 .....	196
第二节 水文预报 .....	207
<b>第六章 水文水资源分析计算</b> .....	214
第一节 降雨量径流量和蒸发量分析计算 .....	214
第二节 泥沙水质分析计算 .....	216
第三节 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	218
第四节 区域水文和水资源评价规划 .....	226
<b>第七章 水文实验研究</b> .....	243
第一节 水文基础实验研究 .....	243
第二节 河流泥沙研究 .....	252
第三节 水情预警预报方法研究 .....	255
第四节 水质预报与水质水量综合评价方法研究及其他 .....	257
<b>第八章 水文人才建设与管理</b> .....	260
第一节 人才建设 .....	260
第二节 人才管理 .....	264
第三节 省水文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 .....	266
第四节 省水文系统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目 .....	271
第五节 省水文系统在水文作业中牺牲的人员 .....	272
<b>第九章 水文合作与交流</b> .....	273
第一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 .....	273
第二节 国内合作与交流 .....	276
<b>第十章 水文管理</b> .....	2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280
第二节 水文机构和团体 .....	281
第三节 水文工作方针 .....	305
第四节 水文工作法规及规范 .....	307
第五节 水文规划和管理 .....	316
第六节 水文工作会议 .....	332
<b>第十一章 水文服务与宣传</b> .....	342
第一节 水文服务 .....	342
第二节 水文宣传 .....	349
<b>附录</b> .....	354
<b>编后记</b> .....	361

# 概 述

—

广东省南临南海，自东至西与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相邻，西南面隔着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省国土面积 17.98 万平方公里。广东省地势大体是北高南低，地形变化复杂，山地、丘陵、台地、谷地、盆地、平原相互交错，形成多种自然景观，山地、丘陵约占 58%，平原、台地约占 42%。海岸线长为 3368 公里，约占全国大陆海岸线总长的 22.5%。

广东省地处低纬度，北回归线横贯省的中部，具有明显的热带、亚热带气候特征，气候温暖湿润，全年气温高，湿度大，除北部及高山地区外，年平均气温均在 20℃ 以上，全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80% 左右。1956—2000 年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771 毫米，雨量集中在汛期（4—10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枯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仅占 15%。平均每年登陆广东沿海的热带气旋有 3.5 个，为全国最多，由热带气旋引起的风暴潮常对广东沿海造成严重灾害。广东海岸带的潮汐现象，有半日周潮和日周潮两种，大抵以雷州半岛为界，以东表现为半日周潮，以西（北部湾）为日周潮。

广东省境内河流众多，集水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各级干、支流共有 542 条，其中直接入海的有 52 条。广东省境内的珠江流域包括小部分西江流域和绝大部分的北江、东江流域及整个珠江三角洲，面积共计 11.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 62.4%。西江、北江、东江汇入珠江三角洲后经八大口门注入南海。除珠江流域外，还有韩江、粤东沿海的黄岗河、榕江、练江、螺河、黄江；粤西沿海的漠阳江、鉴江、九洲江、遂溪河、南渡河等较大的河流。

广东省水资源总量为 1830 亿立方米，此外从西江、韩江等江河进入广东的入境水量平均每年有 2361 亿立方米，水资源数量比国内其他省（区）丰富。由于地表水资源较丰富，因而除地表水相对较少的雷州半岛外，对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不多。

广东省大多数江河的含沙量相对比较小，据 1980—2000 年泥沙资料统计情况，一般河流多年平均悬移质含沙量为 0.1~0.70 公斤每立方米。但由于广东省河流径流量大，因而河流输沙总量仍相当可观。珠江流域年输沙量约 8684 万吨，是形成宽广的珠江三角洲沃野的泥沙来源。

2000 年监测资料全年综合评价，广东省江河水质属良好，地下水水质大部分地区较好，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河段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靠近大城市及工业基地的河段，超标占 19%，水质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二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从清光绪六年（1880 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9 月的 70

年间,经历了清末与民国时期(包括8年抗日战争年代)。广东近代水文测验始于19世纪80年代外国人把持的海关、铁路等部门。清光绪六年(1880年)、二十五年(1899年)、三十二年(1906年),汕头、三水(河口)和江门北街海关分别开始观测雨量、水位和潮水位,是近代技术引入广东进行水文观测之始。清末至民国初年,海关、广九铁路公司、教堂观测水位(潮水位)和雨量(或只观测其中一个项目)的,计有三水(河口圩)、江门北街、广州浮标厂、石龙北干流、黄埔、汕头、海口等七处。

民国3年(1914年),广东发生大洪水后,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简称广东治河处)于民国4年(1915年)1—2月派员查勘西江下游河道、基围,提出在沿江河道设立水文测验站点的意见。同年6月至民国5年(1916年)春,广东治河处又在西江、北江中、下游多处施测流量和含沙量,但时间不长。民国4年(1915年)7月20日,在西江贝水用葛礼公司电气流水表测得特大洪水的峰后流量,是省内最早用流速仪施测的流量资料。之后,在各江先后设立了一些水文测站(点)。至民国26年(1937年)全省包括水利、海关、铁路等部门,共设有雨量站44处、水位站137处、流量站40处、含沙量站5处。

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侵粤,珠江三角洲地区水文测站工作大都中断,广东境内各测站失却联系,观测断续无时,水文工作受到很大影响。据统计,民国27—34年(1938—1945年)间,全省先后有水位站83处、流量站22处、含沙量站2处、雨量站67处、蒸发站7处。但受战事影响,观测年限不长,且时断时续。

民国33年(1944年)夏,珠江水利局在曲江(今韶关市区)设立广东水文总站,专管粤境水文测站。民国36年(1947年)8月,珠江水利局改称为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总局。1949年,珠江水利工程总局遣散员工,裁撤水文测站,在广东境内仅保留水文站11处,水位站1处,水文员工保留26人。县政府负责的雨量观测全部中断或停止。其他部门的水位、潮水位观测则保留了江门北街海关、汕头海关、海口海关、广州电厂、广州浮标厂等5处。

总的来说,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政治腐败,广东水文观测项目少,设备简陋,测验技术落后,观测时断时续,资料系列短,整编不规范,管理机构不健全,站点少变动大。至新中国成立前夕,水文工作更陷入瘫痪状态。

### 三

新中国成立后,进入三年的恢复期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49年10月至1957年)。该期间广东水文工作的任务是建立机构,培训干部,恢复、增设测站,整编资料,执行首次颁发的测验规范,进行基本水文站网规划;开展水文情报预报,为防汛抗旱服务。

恢复撤销的测站和削减的测验项目,增设水文测站。1950年恢复撤销的测站,全省计有水文站11处、水位站15处、雨量站1处,共27处。至1952年全省水文测站迅速增至184处,其中水文站60处、水位站82处、雨量站42处。

举办水文训练班,培养干部。1951—1953年,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和广东省农林厅水利局分别举办三期水文训练班和水利工程训练班,为水文工作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干部。

与此同时，集中力量进行新中国成立前历史水文资料的审查、整编，及按照水利部统一分工，整编新中国成立后珠江流域及广东省水文资料并刊布；试行用梧州至高要的洪峰水位相关预报方案预报，并逐步编制各主要江河的洪水预报方案，为防汛抗旱提供水文预报服务。

1957年提出了《广东省水文基本站网规划报告》，经水利部水文局（简称部水文局）审批执行。

## 四

1958—1965年广东水文建设进入“大跃进”调整时期及第二个五年计划实施期。在该时期，广东水文工作主要完成的任务是：建成水文基本站网，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活动，普及水文预报技术，开展水文实验，加强水文分析计算研究，扩大服务面。期间，曾将水文管理体制首次“下放”，后因放松管理而“上收”；水文工作一度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急于求成，盲目求快，但不久便纳入了调整、巩固的轨道。

1958年，初步建成水文基本站网，但在短时间内设站过多，在人员、器材充实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1958年广东省水电厅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将水文分站、中心流量站和基层测站划归专（行）署建制，由专区、行政区、县水利水电部门领导。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广东水文管理体制首次下放当地管理。

1959—1960年间，为配合兴修水利和工程管理需要，增设水文测站。1960年全省水文站数141处，为1956年的1.8倍，是新中国成立后水文站数最多的一年；设立径流站、径流实验站、蒸发实验站、河口水文实验站，开展观测试验研究。径流实验站因条件限制，未达预期效果。水文预报在扩大预报范围、增长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度方面，也取得进展；1959年6月，东江出现大洪水，特别是下游，博罗站洪峰流量相当于50年一遇，洪峰水位为历史最高值，该场洪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东江损失较为惨重的一次洪灾。1962年7月，西江高要站出现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12米以上的大洪水。广东省水文总站与广东省水电厅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协作，编制了水文计算手册——《广东省水文实用手册（1958年版）》。1960年，广东省水文总站与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水文水资源分析计算工作，取得成果，为短缺实测流量资料地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水文水利计算提供计算方法和基本数据。同年，出现新中国成立以来严重的经济困难，水文工作也陷入困难局面。1962年6月，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简称省人委）决定将1958年下放的水文测站收回属省建制。1964年1月，广东省水利电力厅水文总站（简称省水文总站）及其所属分站、测站划归水电部直接领导，由广东省水电厅代管。

## 五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尤其是初期，水文工作受到干扰破坏，一度陷于瘫痪状态，规章制度松弛，测报质量下降，站网规划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底，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1月，水利电力部广东省水文总站

(简称省水文总站)并入新组建的广东省农林水战线气象水文服务站。同年7月,再次将分站、测站下放到专区(行政区)、市,部分专区将测站下放到县。水文总站和分站一度被撤销、裁并。1971年省水电局复设省水文总站,1973年4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将水文分站、测站重新收归省管,实行双重领导,以省为主。1975年开始,水电部要求,水文部门不仅要管水量、沙量,还要管水质,从而把水质监测列为水文工作任务之一。水电部水利司于1976年2月在广东博罗县召开南方防汛安全水文工作汇报会,要求水文部门在特大洪水测报工作中,做到“顶得住、测得到、算得准、报得出”。1968年西江、北江的中下游及1976年西江下游、粤西沿海诸河均出现大洪水,给该地区造成严重的灾害。

1973年开始,重新编制水文要素等值线图 and 修订设计洪水计算方法,至1976年编成《广东省水文图集(1974年版)》。根据水电部科学技术司下达的科研项目,着手组织以县为单位编制小型水利工程简易水文计算手册。1976年3月,省水文总站与广东省气象局等单位协作,开始可能最大暴雨等值线图试点工作,1978年底编制完成《广东省可能最大暴雨图集》及《广东省暴雨普查资料》。

## 六

1977—1999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拨乱反正,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按全国部署完成了多项重点科技项目,电子计算机应用、特定流域的自动测报系统建设、水文分析计算等领域取得了新进步,站网分析、缆道建设、水质监测、特殊水情测报、科教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广东水文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站网规划工作重新启动。1979年省水文总站重新编制《广东省近期水文站网调整充实规划》。1986年编制了近期(1990年以前)和远期(1990—2000年)站网发展规划。水质站网经多次拟订、修改方案,1985年提出全省江河水质站初步规划方案,逐步实施。

水文服务领域逐步拓展。1977年,开展历史洪水调查资料汇集、审查、整编和复审汇编,1980年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共3册)。1979年,编制《暴雨径流查算图表》。1980年,组织进行省级、县级水资源调查评价,1986年出版《广东省水资源》。1987年发布《1980—1985年广东省地表水资源公报》,以后逐年发布至1993年。1986年开始逐年发布年度《广东省主要江河水质简报》。1997年开始,受广东省水利厅委托逐年编制发布年度《广东省水资源公报》。1998年8月广东省水文局组织了61人的技术队伍,参加北江飞来峡水利工程大江截流工作,这是首次省局、分局共同参与的大型测验工作,为大型测验活动积累了宝贵经验,1999年7月,珠委水文局和广东省水文局联合开展西江、北江下游及其三角洲网河河道同步水文、水质测验,取得宝贵资料。

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逐步应用。1978年,测流缆道在全省大部分水文站铺开,虽然当时存在一些问题,但其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普查、整顿和开展试验研究,逐步达到优质高效。1980年,联合国台风业务试验的西枝江雨量水位遥测系统由省水文总站负责组建,1983年系统安装调试,1985年建成投入使用,这是广东省建设的首个水文遥测系统。



1986年,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援建的“北江洪水预报和调度”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开始实施,1995年11月,系统正式投入使用。1978年江门潮位站首先用国产DJS—6型计算机开展潮水位电算整编,至1993年全省水文资料已全部实现电算整编,彻底改变以往的传统整编方法。1991年广东省国家水文数据库开始立项建设,1998年基本建成,从而改变了水文资料的储存方式。1980年省水文总站编制了《广东省台风暴雨、洪水、暴潮手册》,开展台风暴潮预报;1982年起,省水文总站研制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大范围的台风暴潮预报服务。1998年省水文局引进首台声学多普勒流速仪(ADCP)在西江马口水文站使用,这是广东省首次使用非转子式流速仪测流。

1987年起,广东为改变水文测站长期定员驻测的管理方式,试行“站队结合”,先后设立了潮安、水口水文水资源勘测队,1993年又再次开展英德、韶关、坪石的站队结合工作。1985年,为开展水文服务和综合经营,省水文总站成立广东省水资源技术服务公司,组织开展技术有偿服务(含分站、测站),试行各种类型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97年10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水文总站更名为广东省水文局(简称省水文局),同年11月,各分站相应更名为分局。

在此期间,出现的突出水情有:1980年7月,雷州半岛南渡站出现了超百年来的最高暴潮位5.94米,最大增水值5.90米居全国大陆首位;1982年5月,北江中下游发生新中国成立后最大洪水,横石站实测到最大洪峰流量18000立方米每秒;1983年9月和1989年7月受台风影响,珠江口附近沿海一些测站最高风暴潮位分别突破新中国成立后实测记录;1988年9月,西江高要站连续出现最高水位为12.16米及12.21米的两次洪峰,最大洪峰流量44800立方米每秒,是该站自1931年有记录以来发生在汛末的最大洪水。1994年6月,西江、北江两江同时并发50年一遇左右的特大洪水(“94.6”特大洪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场洪水,也是20世纪仅次于1915年的大洪水;同年7月,西江、北江再次发生大洪水,西江干流洪水仅次于“94.6”特大洪水。1998年6月,西江出现特大洪水,高要水文站于6月28日出现13.32米洪峰水位,最大流量52600立方米每秒,为50年一遇~100年一遇洪水。

## 七

2000—2007年,广东水文事业继续沿着改革开放的方向不断发展。

2001年10月,广东省水文局升格为副厅级事业单位,内设7个副处级处室;属下10个分局级别相应升格为副处级。2005年7月,省水利厅下发《关于水文测站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明确同意广东省水文局在全省设14个正科级水文勘测队和13个副科级重要水文站。

2001年1月省水文局编制的《广东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2002年11月开始实施。2004年7月,省水文局编制的《雷州半岛地下水监测规划》通过省水利厅评审。2005年,省水文局组织开展广东省水文站网评价与发展规划工作。2006年,珠江委水文局和省水文局联合编制《珠江三角洲水文站网规划》,通过珠委会同省水利厅组织的评审。